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该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的特殊要求，确保加工质量，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在原有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基础之上实施技术改造。将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电子设备壳体原有年加工能力维持不变，产品维持不变。

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1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201-320115-89-02-876267，并于2023年2月2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3）23号）。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开始调试，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UUHHT16001P）。

2、本次验收范围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废气环保设施等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有所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调漆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和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现场设置1间12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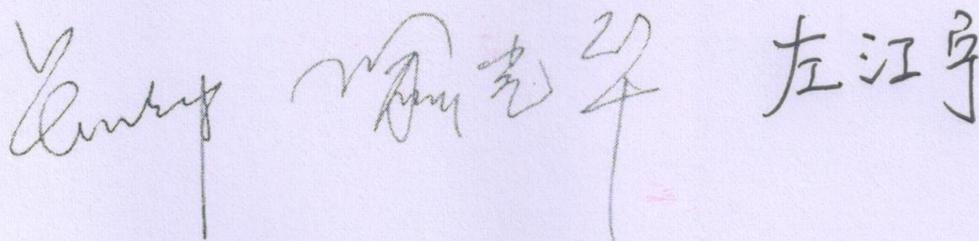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4、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管理要求。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左江宁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025898	左江宇
	江苏同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王明尧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02635118	陈永坤
	江苏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13395603	王明尧
与会人员				